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有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有关部门和人员能严格遵循并执行各项制度。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公司遵循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设计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三)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平面设计；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纳入评价范围的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存货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筹资管理、关联交易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风险、资产管理风险、成本费用风险、工程项目风险、外包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重大、重要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环境

内部环境包括影响、制约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的各种因素，是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

（1）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已经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并按各自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经理层共同构建了

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

股东及股东大会：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所有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依法行使表决权。

董事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三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利用其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监事及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经理层实施监督，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高级管理人员和经理层：负责组织和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现有的业务规模、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需要设置了合理的各职能部门，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各职能部门内所有岗位已编制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的职位概要、岗位职责、任职资格等。

（3）发展战略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产业报国，筑基国防，做军工行业高端装备的引领者。

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是顺应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对军事装备的迫切需求，秉承“以人为本、团结协作、创新高效、迎接挑战”的核心价值观，严守“技术创新、产品优质、服务满意、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践行“产业报国、筑基国防”的企业使命，以军民融合政策为指引，以促进国防发展为首位，发挥公司在新材料方面的技术优势，积极参与武器装备科研项目，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和产品创新，与军工单位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同时，公司将打造符合企业发展战略的生产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和自主研发能力，完善企业管理模式，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力争做“军工行业高端装备的引领者”。

（4）人力资源

公司一直积极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培养、选拔、考核和激励机制，制定了《招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工时系统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人力资源需求计划、招聘与培训、绩效考核、薪酬与激励、考勤管理、员工福利等方面建立起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内部培养、轮岗等多种方式使员工技能水平得到提高与发展，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再提升环境，并不断优化公司的人才素质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

（5）企业文化

公司质量方针是技术创新、产品优质、服务满意、持续改进。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是环保、健康、安全、守法。公司秉承“以技术占领市场，以服务留住客户”的经营理念，致力于行业前沿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通过不断强化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做到“顾客满意、员工满意、股东满意、企业发展”。

（6）社会责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响应政府号召、遵纪守法、合规经营，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和全体员工的权益。公司认为，保持长期稳定持续发展，是公司承担的最重要的社会责任。公司的稳定发展，关系到 200 多名职工的职业发展，关系到 200 多个家庭的和谐稳定，关系到地方政府税收的正常入库，还关系到上百家供应商的正常经营，以及客户的正常运转。公司建立健全了集 ISO9001、安全与职业健康体系、环境体系为一体的综合管理体系，保持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定期接受并通过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审查。在保证员工身心健康、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优质、安全、节能环保的产品。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团结协作，创新高效，迎接挑战”的企业精神，朝着成为“军工行业高端装备的引领者”的愿景努力。在今后发展过程中，公司会一如既往地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断提高企业品牌影响力与行业地位，为社会、广大投资者、员工等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多价值。

2、风险评估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环境、公司业务和具体工作环节实施风险评估，发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的风险因素，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避免内部控制失控。公司

按照各部门管理制度要求，每年定期组织内审、管理评审及复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3、主要控制措施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设置工作岗位过程中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的职责权限及审批程序，各级岗位应当在授权范围内按规定程序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各项具体业务核算制度，建立起完善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均具备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会计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制定了财产日常管理和定期清查制度，明确财产使用和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采取财产登记、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保护财产的安全完整。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处置财产。

(5) 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预算管理，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对各部门的绩效考核执行按季预核、年终考核，坚持绩效导向原则，使绩效考核结果能为薪酬分配、人才甄选与培养、团队优化、薪金福利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

4、重点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公司制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充分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和授权审批等控制措施，对货币资金授权审批、货币资金支付、现金

和银行存款管理控制、票据及印章管理、监督检查等岗位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为保证资金安全，加强资金管理，财务部指定专人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并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中明确了从事资金管理的岗位职责与权限。

（2）采购业务

采购环节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为了规范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和质量，公司制订了《外部提供过程控制程序》《采购管理制度》，在供方选择及评价、采购需求评审、采购合同签订、采购进度控制、验收管理、付款控制、退货管理及应付账款管理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采购控制过程的相关制度包括《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第三方物流运输管理制度》《供方质量管制制度》《检验制度》《封样管理制度》《产品外包质量控制规范》等，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标准、采购合同管理、不合格品控制、原材料的入厂检测等环节进行了规范。对标准化程度高、需求计划性强、价格相对稳定的物资，尽量签订框架协议，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3）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具体的业务类型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投标管理制度》《报价管理制度》《应收及应付款项管理制度》。在销售计划管理、销售定价、销售客户管理、商务谈判、销售合同签订与审批、发货和收款管理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4）资产管理

存货管理：公司设立库房由仓库管理员管理存货，制定了《原材料库物料管理办法》和《半成品/成品出入库管理办法》。在存货授权审批、存货采购控制、存货储存、仓库调拨、存货领用与发放、存货盘点、废损存货管理及存货核算工作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固定资产管理：公司制订了《固定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由财务部进行建账编号、清查及督促各部门对使用资产做妥当的管理；固定资产各使用部门负责本部门名下固定资产的日常使用和安全保管等工作，生产部和行政部按固定资

产类别分别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保养、维护和检修工作。行政部、财务部和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在固定资产的授权批准、购置管理、验收与保管、折旧与盘点、处置与转移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至少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清查，每季度对固定资产进行抽盘。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于每季度及年底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检查固定资产编号及使用状况，编制固定资产清查登记表。

（5）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基建部在《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工程项目的管理要求。在工程项目决策管理、预算审查制度、总包、分包及监理单位的管理、竣工清理管理、竣工验收管理，工程资料管理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工程进度款由基建部按照施工及合同进度提出支付申请，按规定审批程序通过后财务部办理支付手续。工程完工后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办理竣工决算与在建工程转固，并将资产移交至使用部门。

（6）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招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工时系统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及相关制度对人事资料、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入职离职、培训、考核、晋升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招聘管理制度规定员工工资以劳动合同形式予以确定，并且需要经过授权管理制度规定的授权人员审批生效；人事用工制度规定员工离职需有相应申请，经过授权管理制度规定的授权人员审批，按照离职管理流程规定的步骤办理离职退职手续；公司通过工资核算体系和专职岗位负责工资的计提发放，且有相应的审核审批流程。

（7）合同管理

公司为加强合同管理工作，使合同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由证券法务部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在确保公司合同的拟定、审批及签章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外，还在合同管理的适用范围、授权审批职责、合同风险管理、合同履约过程管控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有效防范和降低了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8)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重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审批权限等都做了明确规定，并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及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按照授权制度规定的分级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报批，并予以充分披露。

5、信息与沟通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内部控制，建立与公司经营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产供销环节的 ERP 系统、办公自动化的 OA 系统等，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实现对业务和事项的自动控制，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管理有效运行。

6、内部监督

为加强公司内部监督管理，公司设立审计部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定期、不定期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5%（含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含1%）但小于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5%（含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含1%）但小于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 ②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④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缺陷的组合。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除认定为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北方长龙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